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03包:教学仪器及饮水设备)

项目名称: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闪建教室
-装备配备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GYZX26070011/03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GYZX26070011

2. 项目名称: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闪建教室-装备配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03.935597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603.935597万元; 03包预算金额:56.83599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3	教学仪器及饮水设备	56.835997	1批	1. 四位及以上, 数据存贮, 显示:10个挡光间隔时间、10周振动、n次振动时间总和、加速度计时3个时间、自由落体时间不少于2个、二路光电门分别计2个挡光时间(对碰、追碰), 有光电门接口和电磁铁接口, 统一通用接口。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3 包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03 包允许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分包承担主体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7:30 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公告中项目编号为 11010626210200027291-XM001，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采购编号为 GYZX260700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联系方式：010-63814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

联系方式：010-67658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男、赵颖

电 话：010-6765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字计时器</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u>03 包</u>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_____； (7)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 03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3 包:0.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u> 帐 号： <u>640 611 822</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03 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简易急救箱、手术剪、手术刀柄、手术刀片、解剖镊、牙用镊、枪状镊、解剖器、骨剪;</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4668.03 元;</u> (3)其他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分包承担主体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项目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10-6765852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在下表标准基础上上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户 名: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帐 号:1109 2939 2910 103</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03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 分值	主客观 分属性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客观
二、商务部分(5分)				
2	类似 项目案例	<p>审查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3	客观
3	环境 标志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提供任一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1	客观
	节能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提供任一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	客观
三、技术部分(65分)				
4	技术参数响应	<p>对于第五章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不含#项条款)响应程度评审：</p> <p>每有一条技术参数满足得虚拟分 1 分(共 624 条，总虚拟分值 624 分)技术参数漏报或负偏离视为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p> <p>技术参数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技术参数响应得分 = (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 / 624) × 6(得分</p>	6	客观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项条款响应		技术参数中#项条款共 5 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客观
6	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安装调试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验收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响应及处理周期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及处理周期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	主观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8	培训方案	培训时间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时间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培训方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培训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拟派培训人员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培训人员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9	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岗位配置及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及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10	应急方案	供货延迟/断供应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延迟/断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货物质量瑕疵应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瑕疵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货物运输损坏应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损坏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货物安装/调试故障应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故障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 03 包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5.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 3)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无故障使用, 如达不到要求, 质保期应顺延, 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6. 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 3)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 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 方为验收通过。

采购清单

03包:教学仪器及饮水设备(预算金额:56.835997万元)

教学仪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学生用书语文教学仪器					
1	高中语文多媒体教学软件	1. 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2. 1碟/套,光盘数据面没有划痕,播放图像清晰,无卡滞现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高中语文教学视听资料	1. 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2. 1碟/套,光盘数据面没有划痕,播放图像清晰,无卡滞现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英语教学仪器					
1	录音机	1. 卡座,光盘,支持闪存播放	台	1	工业
2	高中英语多媒体教学软件	1. 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2. 1碟/套,光盘数据面没有划痕,播放图像清晰,无卡滞现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高中英语教学视听资料	1. 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2. 1碟/套,光盘数据面没有划痕,播放图像清晰,无卡滞现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数学教学仪器					
1	三角尺	1. 450mm, 60°与45°尺各一,且60°尺的长直角边与45°尺的斜边长度相等,45°尺内轮廓为半圆,具有0°~180°量角功能	套	5	工业
2	圆规	1. 适合在黑板上画圆,附橡胶定位脚	副	5	工业
3	无线发射模块	1. 专用配套无线信号收发器,轻便小巧。	个	6	工业
4	图形计算器教师软件	1. 可以实现课件制作、保存、拷贝和网上发布,方便教师下载、编辑,以实现教师间的交流共享。 2. 可以通过复制、粘贴的简单方式,插入文本、图片、视频和所有图形计算器程序。 3. 教师可以向全班演示,学生们则可以轻松地跟进老师的教学内容。可同时对至少50台图形计算器进行操作系统升级、文件传输等日常维护工作。 4. 该软件能够与所有电子白板和数字投影仪兼容使用。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凸凹多面体模型	1. 包含以下组件:正四面体、正方体、正八面体正十二面体、正二十面体;演示多面体的展开图;演示圆柱、圆锥、棱柱、棱锥组合体模型和三视图模型	套	2	工业

6	正方体模型	1. 规格:包含以下组件:演示正方体中的线面位置关系;演示正方体的截面图形(三角形、梯形、长方形、菱形、五边形、六边形);展示正方体十一种侧面张开图;演示正方体切割成不同的棱锥模型	套	2	工业
7	数学教学辅助软件	1. 具有几何作图、图形变换、函数图像绘制、度量、动作控制等方面的功能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圆锥曲线模型	1. 演示平面截圆锥所得的圆锥曲线	套	2	工业
9	圆锥曲线模型	1. 演示平面截圆锥所得的圆锥曲线	套	8	工业
10	伽尔顿板(道尔顿板)	1. 长、宽 $\geq 40 \times 30 \text{mm}$	个	2	工业
11	平摆线形成模型	1. 依定义画平摆线	套	2	工业
12	渐开线形成模型	1. 依定义画渐开线	套	2	工业
四、物理教学仪器					
1	金属钩码 1	1. $200\text{g} \times 4$	套	21	工业
2	金属钩码 2	1. $50\text{g} \times 10$	套	21	工业
3	条形盒测力计 1	1. 2.5N	个	3	工业
4	条形盒测力计 2	1. 10N	个	3	工业
5	条形盒测力计 3	1. 5N	个	63	工业
6	演示测力计	1. 5N	个	5	工业
7	拉压测力计	1. 5N	个	2	工业
8	惯性演示器	1. 演示静止物体惯性 2. 由底座、立柱(顶端为球形凹槽)、弹片、钢片(或硬塑料片)、钢球组成	套	2	工业
9	螺旋弹簧组	1. 0.5N 、 1N 、 2N 、 3N 、 5N	组	21	工业
10	摩擦力演示器	1. 滑板长度: 300mm 。 2. 测力计: $0-200\text{g}$, ($0-2\text{N}$)。 3. 滑块:两面不同摩擦系数。 4. 滚动块:直径 $>60\text{mm}$ 。 5. 加重块: $10\text{g} \pm 10\text{g}$ 6. 摩擦力演示器是由底座, 铝合金轨道型材, 滑板, 标尺, 测力计装置, 滑块, 滚动块, 定滑块, 加重块、砝码桶等组成。	台	2	工业
11	旋片式真空泵	1. 带压力表	台	2	工业
12	毛钱管(牛顿管)	1. 带释放装置长 960mm	套	2	工业
13	牛顿第二定律演示仪	1. 组成上下二层铝型材轨道(轨道长 1200mm)。	套	2	工业

		2. 塑料桶(放置砝码及砂子用作所加的外力)。			
14	反冲运动演示器	1. 两种以上表现形式	套	2	工业
15	电火花计时器	1. 单频率:0.02s, 火花距离 10mm, 平均电流 0.5mA	个	21	工业
16	数字计时器	1. 四位及以上, 数据存贮, 显示:10 个挡光间隔时间、10 周振动、n 次振动时间总和、加速度计时 3 个时间、自由落体时间不少于 2 个、二路光电门分别计 2 个挡光时间(对碰、追碰), 有光电门接口和电磁铁接口, 统一通用接口。	台	21	工业
17	离心轨道	1. 有捕球网	套	2	工业
18	手摇离心转台	1. 由机座、主动轮(附摇柄)和从动轮等组成。	台	2	工业
19	演示轨道小车	1. 利用电火花计时, 车拖纸带式, 打点有效距离 900mm	套	1	工业
20	轨道小车	1. 车拖纸带打点式, 打点有效距离不小于 600mm(含小车绳子)	套	10	工业
21	气垫导轨	1. 2000mm, 可调, 配气源	台	1	工业
22	气垫导轨	1. 计时器、气垫导轨	台	10	工业
23	平抛竖落仪	1. 规格:用于高中物理教学中有关平抛物体和自由落体, 同时落地的演示实验; 结构:由底板、轴、角铁、圆窝、弹簧、扳机、转门、钢球、方孔、挡柱组成。符合达标标准要求	个	2	工业
24	平抛运动实验器	1. 可做定量分析, 用于研究平抛物体的运动规律。由铝制导轨、钢球、玻璃球、重锤、安球槽、磁条、演示板、金属挡条和支脚螺丝等组成。	套	21	工业
25	碰撞实验器	1. 碰撞实验器由底板, 铝合金轨道, 支球总成, 标尺, 调节旋钮, 支架, 钢球, 塑料球, 铜锤等组成。仪器供中学物理学生分组做碰撞实验用;	台	21	工业
26	向心力演示器	1. 底座采用冷轧板拉升一次成型:整体四脚支撑底部套有防滑橡胶套。 2. 变速盘, 可换 3 档变速, 表面喷涂处理。 3. 两种金属钢球: 4. 横臂及卡球装置为模具冲压成型, 表面喷涂处理。	台	2	工业
27	离心机械模型	1. 规格:节速器、干燥器、分离器	套	1	工业
28	实验板	1. 规格:400mm×400mm×12mm, 木板, 用于力的合成与分解实验	块	21	工业
29	物理支架	1. 多功能型	套	2	工业
30	方座支架	1. 含大、小铁环, 垂直夹、平行夹等	套	21	工业
31	多功能实验支架	1. 多功能	套	2	工业
32	升降台	1. 升降范围 \geq 150mm, 载荷 10kg	台	3	工业
33	三角板	1. 等腰直角, 中间带量角器, 斜边 300mm	套	21	工业

34	钢直尺	1. 规格:双边刻度分别为厘米及毫米, 600mm	把	21	工业
35	演示游标卡尺	1. 规格:演示用, 满足教学要求	把	2	工业
36	游标卡尺 1	1. 规格:150mm, 0.1mm	把	21	工业
37	游标卡尺 2	1. 规格:150mm, 0.05mm	把	21	工业
38	游标卡尺 3	1. 规格:150 mm, 0.02 mm	把	21	工业
39	托盘天平	1. 规格:200g, 0.2g	台	21	工业
40	高中教学电源	1. 规格:交流 2V~24V, 每 2V 一档; 2V~6V/12A, 8V~12V/6A, 14V~24V/3A; 直流稳压:1V~25V 分档连续可调, 2V~6V/6A, 8V~12V/4A, 14V~24V/2A; 40A, 8s 自动关断	台	3	工业
41	高中学生电源	1. 规格:交流:2V~16V/3A, 每 2V 一档, 直流稳压 2V~16V/2A, 每 2V 一档	台	20	工业
42	感应起电机	1. 起电盘采用直径 ≥ 235 mm, 厚 ≥ 3 mm 的有机玻璃板制成; 起电机两电梳之间采用无横梁、悬臂式结构; 底座采用绝缘性能优良的塑料或其它同等性能的材料制成; 起动盘转动平稳灵活, 火花放电较好。电刷与起电盘上铝箔接触良好, 铝箔厚度不小于 0.3mm, 铝箔应采用非金属铆钉与起电盘插接牢固, 不得采用胶水黏贴铝箔。	台	3	工业
43	电子起电机	1. 规格:输入 DC6V, 输出电压范围:-17.5kV~+17.5kV, 短路电流 500 μ A	台	2	工业
44	球形导体	1. 规格:重量约 155g, 高约 18cm, 球体直径约 9cm, 底座直径约 8.5cm。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个	2	工业
45	验电器连接杆	1. 规格: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40 $^{\circ}$ C; 相对湿度 65%。 2. 绝缘与柄用有机玻璃或绝缘性能相当的材料制成, 其直径 12mm, 长度 110mm。	个	2	工业
46	移电球(验电球)	1. 材质:有机; 规格:长 11cm 直径 1cm;	个	2	工业
47	验电羽	1. 产品由底座、支架、丝线固定卡、丝线等组成, 每套配两只。 2. 底座采用工程塑料制作, 尺寸为 $\phi 69$ mm \times 12mm; 3. 支架采用 $\phi 3.5$ mm 的金属杆制作, 支杆高度 100mm; 4. 丝线固定卡采用厚度为 0.5mm 金属板成型, 固定卡直径 $\phi 27$ mm; 5. 丝线颜色为红色, 线径约 1mm, 丝线均匀分布在固定卡周边, 丝线下垂长度不小于 50mm。	个	2	工业
48	验电幡	1. 规格:演示在电荷平衡的时候, 导体上的电荷只分布在外表面, 并与导体表面的曲率有关。	件	2	工业
49	手摇交直流发电机	1. 含底座, 磁铁, 不锈钢支架, 线圈。	个	2	工业

50	尖形布电器	1. 规格: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物理静电实验用,演示处于静电平衡状态的导体上的电荷分布	个	2	工业
51	金属网罩	1. 金属网罩由金属网罩、绝缘底盘、铁三足底座组成。 2. 金属网罩尺寸不小于:直径 Φ 220mm,高300mm。底盘直径 Φ 245mm。连接器长100mm。金属网罩顶端有一个圆孔,可放入连接器。连接器是一根小金属杆,上端附有金属球,金属杆可以沿网罩顶端圆孔滑动,并用螺丝紧固。底盘固定在铁三足底座上,两者之间有绝缘柱隔开。	个	2	工业
52	电荷间作用力演示器	1. 绝缘横杆悬挂可移动轻球,带竖立座标面。	套	2	工业
53	电场线演示器	1. 规格:用作中学物理中用电力线把电场中各点场强的大小和方向形象的表示出来。由五块扳子组成,可以做7个实验。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套	2	工业
54	平行板电容器	1. 规格:附演示匀强电场板,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套	2	工业
55	常用电容器示教板	1. 规格:电解电容器、云母电容器、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贴片电容器、微调电容器、可变电容器等	套	2	工业
56	常用电阻器示教板	1. 规格:定值电阻(碳膜电阻、金属膜电阻、绕线电阻、水泥电阻等)、可变电阻(电位器等)、特殊电阻(热敏电阻、光敏电阻等)	套	2	工业
57	蓄电池	1. 6V, 15Ah, 封闭免维护式	套	2	工业
58	蓄电池	1. 12V, 15Ah, 封闭免维护式	套	2	工业
59	可调内阻电池	1. 由电池槽、探针、正负极板、上盖气咀、气室、气管、开关、气筒组成,学生用电池盖上有排气孔和探针盒。正负极板插在两端电池槽里,气室上有气阻,气咀上套有导气管,探针选用耐酸极化电动势较小的材料制成片状,学生用电池探针不用时放在探针盒里。电池为半封闭式。	套	21	工业
60	电池盒	1. 1号电池,4个一组,可串并联	组	21	工业
61	演示电表	1. 直流电压、直流电流、检流:2.5级	只	5	工业
62	示波器	1. 大屏幕,双踪,DC5MHz,扫描范围:10Hz~100kHz	台	1	工业
63	玻棒	1. 规格:或有机玻棒(附丝绸)	对	2	工业
64	胶棒	1. 规格:或有机玻棒(附毛皮)	对	2	工业
65	箔片验电器	1. 尺寸:底座长 \geq 115*宽75*总高18mm 2. 材质:金属外罩、玻璃、箔片 3. 用途:检验物体是否带电,带正电还是带负电。	对	3	工业
66	指针验电器	1. 带法拉第圆筒	对	3	工业

67	枕形导体	1. 规格:可拆式	副	3	工业
68	小灯座	1. 小灯座由底板、接线柱, 灯座组成。	个	63	工业
69	滑动变阻器 1	1. 20 Ω , 2A	个	21	工业
70	滑动变阻器 2	1. 50 Ω , 1.5A	个	21	工业
71	单刀开关	1. 单刀开关由底座、接线柱、闸刀、刀座、手柄等组成。 2. 单刀开关最高工作电压为 36V, 最大工作电流为 6A。 3. 底座为黑色塑料制成, 外形尺寸为 $\geq 75\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9\text{mm}$, 底座上有两个直径为 $\geq 3\text{mm}$ 的安装孔, 孔的中心距离为 $25\text{mm} \pm 0.5\text{mm}$ 。底座应有足够的强度。 4. 接线柱行程不小于 6mm。 5. 闸刀、刀座用厚 $\geq 0.8\text{mm}$ 的钢片制做, 表面镀镍。闸刀有效长 $50 \pm 1\text{mm}$, 宽 $8 \pm 0.2\text{mm}$ 。	个	63	工业
72	充磁器	1. 由底座、充磁线圈、电路装置、操作开关等构成	台	1	工业
73	立体磁感线演示器	1. 规格:永磁、电磁场	套	1	工业
74	电流磁场演示器	1. 电流磁场演示器由直线电流磁场、环形电流磁场、螺线管磁场演示器三件组成, 均用多匝线圈代替单股导线、以增大磁感应前度, 增强演示效果。含磁针 4 个、导线两根、铁粉 1 瓶、1 号电池 4 节、1 号电池盒 4 个	套	1	工业
75	菱形小磁针	1. 每组包含菱形小磁针 16 支, 磁针体的中间铆接铜轴承套, 内嵌玻璃轴承磁针出厂一年内, 磁针体的平均剩磁 5mT 磁针体表面喷漆, 漆层均匀无脱落。指北极(N)为红色, 指南极(S)为白色或蓝色支座用非铁磁性材料制成底座平整、稳定, 顶部装镀铬钢针磁针在外力作用下, 磁针体转动灵活, 无明显偏斜或阻滞现象。	套	1	工业
76	演示原副线圈	1. 由演示原线圈、演示副线圈、铁芯三部分组成。 2. 产品最外缘直径为 70mm。 3. 原线圈:内径 $\geq 16 \pm 0.5\text{mm}$, 外径 $22 \pm 1\text{mm}$, 直径 0.59 漆包线平绕, 绕线长度 $\geq 68\text{mm}$ 。 4. 副线圈:内径 $42 \pm 1\text{mm}$, 外径 $60 \pm 1\text{mm}$, 直径 ≥ 0.27 漆包线平绕, 绕线长度 $\geq 68\text{mm}$ 。 5. 铁芯: $\phi \geq 12\text{mm}$; 总长度 $\geq 117\text{mm}$;纯铁芯部分长度 $\geq 90\text{mm}$ 。 6. 线圈骨架用黑色塑料制成, 表面光洁, 付线圈底座平整, 直立于平面时不应晃动。	套	1	工业
77	方形线圈	1. 细线, 多匝数	个	21	工业

78	演示电磁继电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仪器配件主要由电磁系统和触点系统两部分组成。电磁系统包括:电磁线圈、铁芯、轭铁、衔铁,触点系统包括:常开、常闭触点各一对立式; 吸合电流 48mA; 释放电流 10mA; 额定工作电压:DC9V, 电流:60±10mA; 触点接触电阻:常闭触点 1 欧; 常开触点 0.5 欧; 触点开距 2mm 触点开、闭后, 无抖动现象; 在额定工作电压上, 耐受 500 次无误动作; 电磁线圈要平绕, 最外层有明显的绕向标志; 轭铁的装配不易脱落; 铁芯、轭铁、衔铁、触点片表面镀铬或镀镍; 触点的铜质表面镀银或镀。 	个	1	工业
79	左右手定则演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由底座、支架、接线板、方形线圈、接线柱等组成。底座材质为钢板, 尺寸为$\geq 280 \times 95\text{mm}$; 方形线圈铜线绕制, 尺寸为$\geq 75 \times 75\text{mm}$, 立杆为镀锌铁杆, 直径 8mm。 	个	1	工业
80	洛伦兹力演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由洛伦兹力管, 励磁线圈, 控制组合, 暗箱四大部分组成。 洛伦兹力管管径 153mm, 与励磁线圈同轴平行放置。 暗箱为木制, 尺寸为约 $340 \times 300 \times 440\text{mm}$。 励磁电流方向可分为顺时、断路、逆时三档, 并有信号灯指示电流方向; 电流幅值在 0~2.5A 间连续可调。 偏转板电压方可向可分为上正、断路、下正三档, 并有参考刻度; 电压幅值在 50~250V 间连续可调。 洛伦兹力管转动角度大于 180°, 并有刻度指示。 输入电压:220V±10%, 50Hz; 功耗 45W; 仪器可连续工作 1 小时。 配送 1A/250V 保险丝 2 根。 	台	1	工业
81	阴极射线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效应管 	支	1	工业
82	通电平行直导线相互作用演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底座、支杆、上支架、直导线铜管、接插线等组成, 工作电压:AC220V±22V, 频率:50Hz, 电源功率 60W, 仪器总体尺寸:$\geq 220\text{mm} \times 170\text{mm} \times 560\text{mm}$, 底座尺寸$\geq 220\text{mm} \times 17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底座平稳、不倾斜, 底座有可转换的电源输入端, 分别有电源正、换向端、电源负, 插孔为$\geq 4\text{mm}$, 配有接插线两根, 操作开关为接通, 支杆采用直径 20mm 的铝管制作, 壁厚$\geq 1.2\text{mm}$, 高度 	套	1	工业

		≥420mm, 上支架上有并连接线端和电流指示箭头, 箭头有效尺寸≥45mm×15mm, 能自由旋转可改变方向, 直导线铜管 2 根, 直径≥4mm, 间距≥30mm, 有效长度 380mm.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83	安培力演示器	1.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供高中物理教师演示安培力磁感应强度的教学演示实验; 2. 仪器整体采用金属结构, 由度盘、指针、度盘支柱、线框支架、接线柱、线框架板、线压板、线框、磁极板架、上磁极(N 极)、下磁极(S 极)、磁极板、底盘、压力调节螺钉等组成, 底盘应采用全铁质金属材质, 附四个塑料螺钉以保证仪器放置稳固, 表层喷漆; 3. 规格: ≥240mm×180mm×40mm; 度盘采用厚钢板制成, 量度范围-3~3N, 刻度线每 0.5N 一格, 钢板规格≥220mm×140mm, 厚度不小于 1mm。	套	1	工业
84	自感现象演示器	1. 演示通电自感现象和断电自感现象	台	1	工业
85	楞次定律演示器	1. 开口环、闭口环	套	1	工业
86	电磁阻尼演示器	1. 规格: 由底座, 支架, 铝摆等组成, 演示电磁阻尼实验。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套	1	工业
87	三相电机原理演示器	1. 规格: 将蹄形磁铁换成三个互成 120° 的线圈, 当通入三相电流时, 在线圈中间产生一个旋转磁场。旋转磁场转动时, 铝框切割磁力线也产生感生电流, 从而形成转动力矩使转子转动	套	1	工业
88	发电机模型	1. 框架式	台	1	工业
89	手摇三相交流发电机	1. 规格: 1. 转子励磁电压为直流 6V。 2. 当转子励磁电压为 6V, 转速 1500 转/分, 输出频率为 25Hz 时: A. 空载输出相电压 20V; B. 负载输出相电压 10V, 负载输出线电压 16V; C. 输出功率 7W。	台	1	工业
90	交流电路特性演示器	1. 规格: 大电感、小电感, 大电容、小电容, 电阻	台	1	工业
91	感应圈	1. 电子开关式	台	1	工业
92	可拆变压器	1. 规格: 用于说明变压器的构造和原理及高压输电原理。	台	1	工业
93	变压器原理说明器	1. 增加调压变压器功能	台	1	工业
94	日光灯原理演示器	1. 电感式镇流器	套	1	工业
95	功率函数信号发生器	1. 带功率输出, 2Mhz 正弦波	台	1	工业
96	电谐振演示器	1. 规格: 发送: 放电距离 0.2 mm~2 mm 可调, 来顿瓶电容 500 pF; 接收: 来顿瓶电容 500 pF, 可变电容 350 pF~850 pF。	台	1	工业

97	赫兹实验演示器	1. 规格:产品由发射部分和接收部分组成(即 A、B 两套件), 产品由底座、支架、拉杆天线、低压灯管、放电球等组成。 2. 底座采用高密度板制成, 外形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8\text{mm}$ 。 3. 支架采用透明有机玻棒制成, 直径 $\geq 12\text{mm}$, 高度 $\geq 200\text{mm}$ 。 4. 拉杆天线可上下移动或伸缩, 能停在任一位置。 5. 低压灯管应为无色透明的材料制成, 两端为导体, 与放电球接合良好。 6. 放电球直径为 $\geq 16\text{mm}$, 放电球由调节丝杆固定, 调节丝杆的调节范围 10mm	台	1	工业
98	电磁振荡演示仪	1. 仪器采用大电感, 大电容。电感采用 C 型铁芯, 指针摆幅大, 演示效果明显。铝合金箱体	台	1	工业
99	电磁波的发送和接收演示器	1. 规格:发射器频率 225 MHz~250 MHz, 等幅、调幅; 接收器有声、光、电显示	套	1	工业
100	高压输变电模拟演示器	1. 规格:发电厂、升压变压器、高压输电线、降压变压器	套	1	工业
101	电机模型	1. 模型为立式, 高 $\geq 300\text{mm}$, 宽 $\geq 215\text{mm}$, 厚 $\geq 45\text{mm}$ 。 2. 转子和定子截面 $210 \times 135(\text{mm})$ 。 3. 工作电压:DC6~12V。 4. 输入功率:2.5W。 5. 演示部分外表无缺陷, 表面涂镀层不会起泡、脱落, 光泽明亮, 面板字符清晰, 标志正确, 开关安装位置可靠, 转动部位灵活, 各部件拆装方便, 电路接触良好。	台	1	工业
102	多用大屏幕数字显示测试仪	1. 规格: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多用大屏幕数字显示测试仪是一种具有智能化多功能的精密数字显示测量仪器, 仪器的时间计量部份可测量时间, 间隔时间, 碰撞实验运动物体的速度, 周期, 累加计数, 以及 10 组数据存储功能。仪器的温度计量部份可测量温度。电学计量部份可测量频率, 电阻, 交直流电流、电压等多种功能。是供学校物理教学实验使用的一种通用仪器, 它与气垫导轨、小型气源配套使用而完成普通物理有关力学方面的实验, 也可以用作多数字仪器完成电学方面的教学实验。同时也可以用作专业测量仪器使用。	只	1	工业
103	工作服	1. 规格:含帽、套袖, 防尘防静电	套	3	工业
104	护目镜	1. 规格:侧面完全遮挡, 抗冲击	个	21	工业
105	两用气筒	1. 脚踏式或手持式	个	1	工业
106	温度计	1. 100 摄氏度的(红水)温度计, 0-100℃	支	21	工业

107	内聚力演示器	1. 材质:金属 2. 参考尺寸:宽 75*高 160mm 3. 用途:供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物理教学中演示固体分子的吸引力的一种演示器, 也可用于学生实验及学校科技小组的课外实验。	套	1	工业
108	空气压缩引火仪	1. 由气缸、底座、端盖、活塞等组成 2. 气缸由有机玻璃制成, 缸长 $\geq 130\text{mm}$, 外径 $\geq \phi 25\text{mm}$, 内径 $\geq \phi 10\text{mm}$ 缸体透明度好, 表面无划痕 3. 底座直径 $\geq \phi 65\text{mm}$, 底座与缸体连接牢固, 放置平稳活塞与气缸气密性良好 4. 手柄直径 $\geq \phi 40\text{mm}$, 表面光滑、无毛刺; 活塞杆直径 $\geq \phi 8\text{mm}$, 表面镀铬, 手柄与活塞杆连接牢固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5. 在正常的冲击力作用下, 实验效果明显 6. 连续压缩引火 100 次, 密封圈的使用效果不变	个	1	工业
109	油膜实验器	1. 由实验盘、透明计数板、油酸、笔等组成; 主要供学生做用“油膜法”估测油酸分子大小的实验	套	11	工业
110	液体表面张力演示器	1. 规格: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六种不同的几何形状的金属丝线组成, 圆环线框, 凸环形线框, 三角体线框, 正方体线框, 收缩线框, 双环线框。	套	1	工业
111	毛细现象演示器	1. 立式带站角	套	1	工业
112	伽尔顿板(道尔顿板)	1. 长、宽 $\geq 300\text{mm}$	台	1	工业
113	波意耳定律演示器	1. 规格: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本产品是由带刻度气室, 压力表, 放气阀, 底座等组成。	套	1	工业
114	盖·吕萨克定律演示器	1.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产品由尺度板, 玻璃管, 橡皮塞, 烧瓶, 温度计, 支脚, 胶头滴管等组成	套	1	工业
115	互容器	1. 规格:机械能热能互变演示器,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个	1	工业
116	干湿球温度计	1. 规格: $-36^{\circ}\text{C} \sim +46^{\circ}\text{C}$	副	1	工业
117	蒸汽机模型	1. 符合新配标标准 吹动式	个	1	工业
118	饮水鸟	1. 规格: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物理的能量的转换, 能量守恒定律, 能量的表现方式	套	1	工业
119	晶体空间点阵模型	1. 规格:食盐、石墨、金刚石、明矾、石英	套	1	工业
120	酒精灯	1. 规格:150mL, 单头, 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个	5	工业

121	陶土网	1. $\geq 125\text{mm} \times 125\text{mm}$	个	5	工业
122	透明水槽	1. 圆形, $\phi 2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个	2	工业
123	打孔器	1. 由四支不同孔径带手柄的空芯钻头、顶屑杆(通条)组成。 2. 每支空芯管长度为90mm,管外径分别为 $6 \pm 0.1, 8.5 \pm 0.1, 10.5 \pm 0.1, 13.0 \pm 0.1\text{mm}$,通条长100mm。 3. 钻头用45#无缝钢管制成,刀口经淬火处理,表面镀铬,刀刃无缺口或锯齿状。刃口角度为 $12 \sim 15^\circ$,手柄厚度2mm。 4. 钻头圆度0.05mm。钻头直线度0.05mm。 5. 刀刃平面与手柄平行,并与钻头轴线垂直。刀刃平面与轴线的垂直度0.3mm。 6. 顶屑杆直径 $\phi 3.5 \times 90\text{mm}$ 。	套	1	工业
124	多用电表	1. 指针式,不低于2.5级	只	11	工业
125	示波器	1. 双通道,7英寸LCD,100MHz,1GS/S,64kpts,34种测量	台	11	工业
126	条形磁铁	1. 铝铁碳,180mm	对	21	工业
127	蹄形磁铁	1. 铝铁碳 $80 \times 62 \times 20 \times 10\text{mm}$	个	21	工业
128	原副线圈	1. 原线圈:0.56 mm,漆包线310匝~330匝,线圈架内径11mm,绕线宽度57mm;副线圈:0.25mm,漆包线70匝~680匝,线圈架内径24 mm,绕线宽度52 mm	套	21	工业
129	三脚架	1. 由铁环和3只脚组成 2. 铁环内径:74mm 外径:90mm 3. 三只脚与铁环焊接紧固,脚距相等,立放台上时圆环与台面平行,所支承的容器不得有滑动脚高:150mm 4. 三脚架经镀锌防锈处理,镀层均匀、牢固	个	21	工业
四、化学教学仪器					
1	塑料洗瓶	1. 塑料 500 mL	个	21	工业
2	方座支架	1. 由矩形底座、立杆、烧瓶夹、大小铁环、垂直夹(2只)、平行夹等组成 2. 方座支架的底座尺寸为 $210 \times 135\text{mm}$,立杆直径为 $\phi 12\text{mm}$,一端有 $M10 \times 18\text{mm}$ 螺纹,底座和立杆表面作防锈处理,底座放置平稳,无明显晃动现象,支承夹持可靠,立杆与方座组装后垂直。	套	21	工业
3	酒精灯	1. 规格:150mL,单头,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个	21	工业
4	镊子	1. 140mm,满足高中达标标准要求	把	21	工业

5	试管夹	1. 木制，满足高中达标标准要求	个	21	工业
6	陶土网	1. $\geq 125\text{mm} \times 125\text{mm}$	个	21	工业
7	试管刷	1. 250mL	个	21	工业
8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标本	1. 氧化铝陶瓷、氮化硅陶瓷、光导纤维等，满足高中达标标准要求	盒	2	工业
9	复合材料标本	1. 不少于 5 种	盒	2	工业
10	烧瓶夹	1. 万向烧瓶夹宽 30mm. 厚 1mm	个	21	工业
11	烧瓶刷	1. 250mL	个	21	工业
12	高温酒精灯	1. 250ml 玻璃制，座式，玻璃壶体接缝紧密, 开闭灵活。	个	21	工业
13	激光笔	1. 规格: 笔式, 4mW	支	21	工业
14	元素周期表	1. 规格: 有外围电子层排布, 带轴	件	2	工业
15	药匙	1. 16cm, 不锈钢材质	把	21	工业
16	蒸发皿	1. 瓷, 100 mm	个	21	工业
17	碘升华凝华管	1. 密封式	个	2	工业
18	滴定台	1. 由滴定夹、底板、立杆等组成	个	21	工业
19	滴定夹	1. 为蝶形夹持, 每侧的两夹夹持中心同轴, 确保滴定管夹持后与水平面垂直。各夹头上装有软质护套。 2. 夹体表面喷塑, 做防锈处理。	个	21	工业
20	水止皮管夹	1. 规格: 弹簧,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个	21	工业
21	托盘天平	1. 规格: 100g, 0.1g	台	21	工业
22	温度计	1. 规格: 红液, $0 \sim 100 \text{ }^{\circ}\text{C}$	支	21	工业
23	演示电流电压表	1. 可作检流计、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用并作为研究磁电式电表结构原理 2. 电表采用磁电式表头, 指针长 150mm, 有零位调节钮(可调到左边或中间)并采用透明材料密封 3. 电表精度要求不低于 2.5 级	台	2	工业
24	原电池实验器	1. 规格: 含铜片、铁片、锌片、碳棒、铝片、银片	个	21	工业
25	溶液导电演示器	1. 由示教电路板、电极电线、容器、隔板等组成 2. 示教电路板尺寸 $\geq 300 \times 200\text{mm}$, 小灯泡(或发光二极管)、导线、接线柱等电路元件 3. 电极采用耐酸、碱、盐的导电材料制成, 导电面积 $10 \times 20\text{mm}$ 4. 容器为耐酸、碱、盐的透明材料制成矩形, 中间有插放隔板的槽(示插入)	台	21	工业

		隔板厚电解质的导电情况), 容器上有安放电极的盖板容器容量为 50ml 左右 5. 为进行比较实验, 容器的数量 3 个 6. 电源电压为直流 6V			
26	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	1. 规格: 金属电极, 笔式, 所需溶液不超过 3mL	套	21	工业
27	蒸发皿	1. 瓷, 60mm	个	21	工业
28	试管架	1. 由顶板、底板、插杆组成 12 孔、12 插 2. 顶板、底板均由经过脱脂、干燥处理, 几何变形小, 不易断裂的木材制成 3. 顶板为 350×30(mm) 的木板, 12 孔分布均匀, 孔径 21mm, 平面度误差 1.2mm 4. 底板为 350×60(mm) 的木板, 底板 12 孔与顶板 12 孔同心	个	21	工业
29	三脚架	1. 95mm 的三角架配直径 100mm(150ml) 的瓷蒸发皿	个	21	工业
30	温度计	1. 水银, 0~200℃	支	3	工业
31	分子结构模型	1. 演示用, 比例模型	套	3	工业
32	培养皿	1. Φ60mm	套	21	工业
33	培养皿	1. Φ90mm	套	21	工业
34	坩埚	1. 瓷, 30 mL	个	21	工业
35	坩埚钳	1. ≥200mm	个	21	工业
36	井穴板	1. 规格: 六穴, 黑、白各一块	个	21	工业
37	泥三角	1. 由三根铁丝弯成, 套有三截素烧瓷管	个	21	工业
38	高中教学电源	1. 规格: 交流: 2V ~ 24V, 每 2V 一档, 2V ~ 6V/12A, 8V ~ 12V/6A, 14V ~ 24V/3A; 直流稳压: 1V ~ 25V 分档连续可调, 2V ~ 6V/6A, 8V ~ 12V/4A, 14V ~ 24V/2A; 40A, 8s 自动关断	台	3	工业
39	打孔器	1. 供对胶塞和软木塞打孔用。 2. 由四支不同孔径带手柄的空芯钻头、顶屑杆(通条)组成。 3. 每支空芯管长度为 90mm, 管外径分别为 6±0.1, 8.5±0.1, 10.5±0.1, 13.0±0.1mm, 通条长 100mm。 4. 钻头用 45# 无缝钢管制成, 刀口经淬火处理, 表面镀铬, 刀刃无缺口或锯齿状。刃口角度为 12~15°, 手柄厚度 2mm。 5. 钻头圆度 0.05mm。 6. 钻头直线度 0.05mm。 7. 刀刃平面与手柄平行, 并与钻头轴线垂直。刀刃平面与轴线的垂直度 0.3mm。	套	3	工业

		8. 顶屑杆直径 $\phi 3.5 \times 90\text{mm}$ 。			
40	打孔夹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由上夹板、下夹板、螺钉及紧固蝴蝶螺母等组成 2. 产品长 $\geq 175\text{mm}$, 宽 $\geq 40\text{mm}$ 3. 上、下夹板由透明塑料板制成, 表面光洁, 透明度好 4. 上夹板备有直径为 6mm、8mm、10mm、12mm 直穿孔 4 个 5. 紧固螺钉与下夹板坚固为一体, 不得松动; 紧固螺钉长度 80mm 上夹板上、下高度可调, 由蝴蝶螺母定位 6. 上夹板、下夹板厚度 11mm, 具有足够强度, 正常情况下使用不得断裂 	个	3	工业
41	打孔器刮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刀架、刀片、刀片定位销钉、刀片张角定位螺钉和手柄组成 2. 刀架采用金属材料制成, 表面作防锈处理刀架工作端为 1:4 锥度圆锥体, 经调节刀片张角, 可修削刀口直径 4mm~13mm 的打孔器刀口 3. 刀片采用工具钢片, 具有足够刚性和硬度 4. 刀口张角可调 	个	3	工业
42	电动打孔器	1. 规格: 电源电压: 220v50Hz, 配有专用卡具, 可对不同参考规格橡胶塞打孔	套	1	工业
43	仪器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geq 660 \times 440 \times 850\text{mm}$ 2. 双层载物台全不锈钢; 额定载重量: $\geq 2 \times 50\text{kg}$; 3. 载物台材料为厚度 $\geq 1\text{mm}$ 不锈钢板; 	辆	3	工业
44	电动离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电源: AC220V \pm 22V50Hz 2 消耗功率: 30W 3 转速: 4000r/min \pm 10% 4 最大相对离心力: 1435N 5 整机噪音: $\leq 75\text{dB}$ 6 负载容量: 15ml 试管 \times 6 管 	台	1	工业
45	酒精喷灯	1. 规格: 座式, 铜制	个	3	工业
46	超声波清洗器	1. 清洗槽内尺寸: $\geq 500 \times 300 \times 150\text{mm}$; 容量 $\geq 22.5\text{L}$; 超声频率: 40KHz; 超声功率: 700W; 功率可调: 40-100%; 进水液位: 1-120mm; 温度可调: 10-80 $^{\circ}\text{C}$; 时间可调: 1-480min; 网架: 有; 降音盖: 有; 排水: 有; 数控	台	1	工业
47	列管式烘干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仪器由鼓风装置、加热器件、壳体及吹风列管等部分构成。 2. 壳体由不锈钢材质制造, 列管由铝材制作, 散热性能更好。 3. 具有 13 个干燥位。 电压: 交流 220V \pm 10% 4. 频率: 50Hz 额定功率: 280W \pm 20% 	台	1	工业

		5. 电机功率:20W 发热功率:260W 6. 干燥气流温度:50℃~60℃ 7. 环境温度:-20℃~40℃ 8. 绝缘电阻大于 20MΩ			
48	烘干箱	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 表面静电喷塑, 内胆镜面不锈钢 2. 电源电压:AC 220V±10V/50Hz 3. 控温范围:室温+5~300℃ 4. 分辨率:0.1℃ 5. 波动度:±0.8℃(100℃) 6. 均匀度:±2℃(100℃) 7. 输入功率:2750W 8. 载物托架:3块 9. 定时范围:0~99 小时 60 分钟	台	1	工业
49	万能夹	1. 由夹杆、夹头组成夹头分三爪, 铝合金压铸成夹叉形, 夹口为张紧螺丝张口, 双向紧固, 每一夹叉上均粘接软木底垫 2. 夹杆直径为 φ8mm, 长 150mm, 表面镀铬 3. 夹持范围为 φ5~70mm 4. 夹持质量≥1.5kg	个	2	工业
50	漏斗架	1. 木质两孔	个	2	工业
51	升降台	1. 升降范围 150mm, 载荷 10kg	个	3	工业
52	电子天平	1. 规格:1kg, 0.01g, 充电式	台	1	工业
53	数字测温计	1. -30℃~ +200℃	台	3	工业
54	灵敏电流计	1. ±300 μA	只	21	工业
55	多用电表	1. 不低于模拟式电表的交流 5 级, 直流的 2.5 级	只	2	工业
56	贮气装置	1. 制作材料不与贮存气体发生任何反应 2. 用透明材料制作 3. 进气及出气装置操作方便, 整个系统密封良好, 不漏气	台	2	工业
57	化学实验废液处理装置	1. 规格:带泵	台	1	工业
58	氢燃料电池演示器	1. 规格:两个质子交换膜电极, 膜电极≥33mm×33mm	套	2	工业
59	电泳演示器	适用于中学化学演示胶体的电泳现象, 认识形成电泳的原因。 1. 结构:由底座电源装置, 带刻度的 U 形管、电极、插座和开关组成。	台	1	工业

		2. 主要技术参数:1) 输入电压 AC12V 2) 输入电流 1.5A 3) 输出电压 120V 4) 输出电流 80mA。			
60	放电反应实验仪	1. 通电两分钟之内即有氮气与氧气反应的现象, 消耗功率不大于 30 W	套	1	工业
61	光化学实验演示器	1 能演示甲烷与氯气的反应	台	1	工业
62	球胆	1. 规格:7#	个	5	工业
63	电解水器	1. 由支架、底座、H 形电解管、胶塞、铂金电极、导线、连接胶管等组成。 2. H 形电解管由 95#玻璃制成, 按 25ml 分度, 最小分度单位为 0.5ml。刻度线清晰, 造型应规范, 两管平行, 粗细均匀, 无结瘤、裂痕等缺陷。 3. 工作电压:直流 6~12V。	台	2	工业
64	气体摩尔体积模型	1.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2. 模型采用拆装式, 由气体摩尔体积正方体组成, 规格为 $\geq 282\text{mm} \times 282\text{mm} \times 282\text{mm}$, 由厚度为 3mm 的透明有机玻璃构成, 再用专门设计的透明塑料角联结。	个	2	工业
65	金属矿物、金属及合金标本	1. 规格:各类 5 种	盒	2	工业
66	原油常见馏分标本	1. 规格: ≥ 8 种	盒	2	工业
67	高分子材料标本	1. 规格: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	盒	2	工业
68	陶土网	1. $\geq 20 \times 20\text{cm}$	个	5	工业
69	二连球	1. 规格:橡胶,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个	3	工业
70	滴定管刷	1. 规格:细刷,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个	5	工业
71	托盘	1. 大, 塑料制品, 不易变形, 不易破裂	个	21	工业
72	托盘	1. 规格:塑料制品, 不易变形, 不易破裂盘内尺寸 $\geq 32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55\text{mm}$	个	21	工业
73	螺丝刀	1. 规格:一字, 直径 2mm~6mm, 长度 60mm~150mm, 胶柄, 带磁	套	1	工业
74	螺丝刀	1. 规格:十字, 直径 2mm~6mm, 长度 60mm~150mm, 胶柄, 带磁	套	1	工业
75	尖嘴钳	1. 规格:125mm~160mm	把	1	工业
76	手锤	1. 150×280mm	把	1	工业
77	三角锉刀	1. $\geq 3 \times 140\text{mm}$	把	1	工业
78	剪刀	1. $\geq 150\text{mm}$	把	21	工业
79	玻璃管切割器	1. 规格:304 合金钢头, 适应于细小玻璃管(玻璃管直径 2cm 左右, 厚度 3mm 之内)的切割, 环形刀片, 手镊操作使用简便。玻璃管切割刀, 刀片采用 304 合金钢材质, 耐高温、耐腐蚀、抗氧化、硬度高等特点, 实地专业测试玻璃,	个	1	工业

		单个刀片切割长度高达 1500 米以上			
80	工作服	1. 规格:含帽、套袖, 防尘防静电	件	3	工业
81	护目镜	1. 侧面完全遮挡, 耐酸碱, 抗冲击	个	21	工业
82	防护面罩	1. 由透明有机玻璃和帽架组成 2. 面罩清洁透明, 无波纹、无划伤、裂纹 3. 帽架采用韧性好的材料制作, 不易拆断、变形 4. 面罩与帽架的连接牢固可靠帽架系带宜于调整松紧	个	2	工业
83	防毒口罩	1. 规格:有活性炭	个	2	工业
84	手套	1. 耐酸	双	41	工业
85	简易急救箱	1. 急救箱内配备以下药品及器材:绿药膏 1 瓶; 烧伤药膏 1 瓶; 苏打粉 100g; 硼酸 100g; 创可贴 10 条; 紫药水 50ml; 红药水 50ml; 碘酒 50ml; 3%双氧水 100ml; 胶布 1 卷; 绷带 1 卷; 药棉 1 包; 手术剪 1 把; 镊子 1 把;	件	3	工业
86	实验防护屏	1. 产品为三片折叠式结构, 由透明度好的有机玻璃制造 2. 外形尺寸 $\geq 650\text{mm} \times 360\text{mm}$, 厚度 $\geq 5\text{mm}$ 3. 防护屏支撑牢靠, 底座平稳 4. 板面不得有划痕、裂纹等缺陷 5. 合叶与屏板连接牢靠, 经多次开合不得脱落	件	3	工业
87	剥线钳	1. 多功能, 电工电线剥皮钳 7 寸	把	1	工业
88	钢丝钳	1. $\geq 250\text{mm}$	把	1	工业
89	活扳手	1. $\geq 150\text{mm}$	套	1	工业
90	手剪	1. 钳工工具, 剪铁皮、铜片	把	1	工业
91	电烙铁	1. 60W 内热式	套	1	工业
92	电烙铁架	1. 规格:插、架、高温海绵池合一	个	1	工业
93	梯子	1. 折叠式	架	1	工业
94	电热水器	1. ≥ 50 升	台	1	工业
95	竖刀	1. 带柄	把	21	工业
96	恒温水浴锅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控温范围:RT+5~99℃ 3. 恒温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4. 跟踪报警: $\pm 2^\circ\text{C}$ 5. 定时范围:1~999min	台	2	工业

		6. 消耗功率:1000W 7. 容积:9.9L 8. 双列四孔 9. 内胆尺寸(mm)W*D*H: $\geq 300*300*110$			
97	分子结构模型	1. 学生用, 球棍模型, 直径不小于 15mm	套	21	工业
98	条形磁铁	1. 铝铁碳, 180mm	对	3	工业
99	氢燃料电池实验器	1. 规格:一个质子交换膜电极, 膜电极 $\geq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带电流、电压表	套	21	工业
100	直流电流表	1. 2.5级, 0.6A, 3A	只	2	工业
101	酸度计	1. 测量范围:pH值 0~14, 分辨率:0.1	台	21	工业
102	中和热测定仪	1. 规格:用于测定强酸与强碱反应的中和热。	套	21	工业
103	二氧化氮球	1. 规格:双球, 内封 N02 和 N2O4	套	21	工业
104	化学反应速率 电子演示仪	1. 光电控制, 3组数码管显示窗, 用于记录实验时间。 2. 配件:同步加液器 1组, 每个加液管容量 4ml; 实验用盛液杯 3个, 盛液杯容量 20ml。	套	1	工业
五、生物教学仪器					
1	仪器车	1. 规格: $\geq 660*440*850\text{mm}$ 2. 双层载物台全不锈钢;额定载重量: $\geq 2 \times 50\text{kg}$ 3. 载物台材料为厚度 $\geq 1\text{mm}$ 不锈钢板	辆	3	工业
2	生物显微镜	1. 总放大倍率:40X—1000X 2. 观察头:铰链式双目观察筒, 带防霉装置, 倾斜 30° , 360° 旋转, 大瞳距 48—75mm, 双目镜筒前部可向上旋转 180° 以提升眼点水平高度, 使不同身高的用户都能舒适使用。 3. 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 带防霉装置 4. 大视场目镜:WF10X/18 5. 消色差物镜 4X/0.1、10X/0.25、40X/0.65(弹簧)、100X/1.25(弹簧、油) 6.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1.25 带有可变光栏和滤色片、齿轮齿条调节机构 7. 同轴粗微动调焦:调焦范围 24mm 8. 载物台:双层活动平台 $\geq 142\text{X}132\text{mm}$ 移动范围: $\geq 75\text{mm} \times 40\text{mm}$ 9. 照明:原装长寿命 S-LED 冷光源照明系统, 光源外部有保护装置, 防止人体接触, 采用复眼照明技术, 灯泡寿命 6 万小时以上。 10. 电源电压:AC220V ($\pm 10\%$), 50HZ	台	20	工业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数码体视显微镜	<p>1. 摄像系统:内置一体化 500 万像素高分辨率数码摄像系统,2048X1536 数码摄像系统,USB2.0 纯数码输出、可显示 90%目视视场的图象,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保证目镜下和电脑屏幕的显微镜图像同步清晰</p> <p>2. 高眼点广角目镜:10X/22, 大视野</p> <p>3. 镜筒:数码双目观察镜筒,倾角 45 度,镜体可以 360 度旋转,视度调节±5 屈光度</p> <p>4. 全防霉技术,高分辨率连续变倍物镜:0.8X-5X 连续变倍比:1:6.3</p> <p>5. 放大倍率:8X-50X (有 2X 辅助物镜和 20X 目镜可选)</p> <p>6. 工作距离:115mm</p> <p>7. 落射光源:110-240V、LED 灯,亮度可调,平均寿命≥6000 小时以上</p> <p>8. 透射光源:110-240V、LED 灯,亮度可调,平均寿命≥6000 小时以上</p> <p>9. 人机工程学设计,弯臂式机架</p>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1	工业
4	恒温水浴锅	<p>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2. 控温范围:RT+5~99℃</p> <p>3. 恒温波动度:≤±0.5℃</p> <p>4. 跟踪报警:±2℃</p> <p>5. 定时围:1~999min</p> <p>6. 消耗功率:1000W</p> <p>7. 容积:≥9.9L</p> <p>8. 双列四孔</p> <p>9. 内胆尺寸(mm)W*D*H:≥300*300*110</p>	台	3	工业
5	烘干箱	<p>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p> <p>2. 电源电压:AC 220V±10V/50Hz</p> <p>3. 控温范围:室温+5~300℃</p> <p>4. 分辨率:0.1℃</p> <p>5. 波动度:±0.8℃</p>	台	1	工业

		6. 均匀度: $\pm 2^{\circ}\text{C}$ 7. 输入功率: 2750W 8. 载物托架: 3 块 9. 定时范围: 0~99 小时 60 分钟			
6	电冰箱	1. ≥ 213 升	台	1	工业
7	榨汁机	1. 1L~1.5L, 榨汁等多功能	台	1	工业
8	电热水器	1. ≥ 50 升	台	1	工业
9	微波炉	1. $\geq 25\text{L}$	台	1	工业
10	方座支架	1. 由矩形底座、立杆、烧瓶夹、大小铁环、垂直夹(2 只)、平行夹等组成 2. 方座支架的底座尺寸约为 $210 \times 135\text{mm}$, 立杆直径为 $\Phi 12\text{mm}$, 一端有 $M10 \times 18\text{mm}$ 螺纹, 底座和立杆表面作防锈处理 3. 底座放置平稳, 无明显晃动现象, 支承夹持可靠 4. 立杆与方座组装后垂直	套	21	工业
11	酒精灯	1. 150mL, 单头, 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个	21	工业
12	三脚架	1. 95mm 的三角架配直径 100mm(150ml) 的瓷蒸发皿	个	21	工业
13	试管架	1. 规格: 32 孔, 铝合金, 与 $\Phi 18\text{mm} \times 180\text{mm}$ 试管匹配	个	21	工业
14	试管架	1. 由顶板、底板、插杆组成 12 孔、12 插 2. 顶板、底板均由经过脱脂、干燥处理, 几何变形小, 不易断裂的木材制成 3. 顶板为 $\geq 350 \times 30(\text{mm})$ 的木板, 12 孔分布均匀, 孔径 21mm, 平面度误差 $\leq 1.2\text{mm}$ 4. 底板为 $\geq 350 \times 60(\text{mm})$ 的木板, 底板 12 孔与顶板 12 孔同心	个	21	工业
15	托盘天平	1. 规格: 500g, 0.5g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	工业
16	托盘天平	1. 规格: 200g, 0.2g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1	工业
17	电子天平	1. 规格: 荷载 200g, 精度值 0.001g	台	1	工业
18	计数器	1. 手持式	个	21	工业
19	手术剪	1. 规格: 直尖头, $\geq 140\text{mm}$	把	42	工业
20	手术刀柄	1. 规格: 不锈钢 3#,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把	42	工业

21	手术刀片	1. 规格:3号 钢质,与手术刀柄配套,圆头 12号刀片,10片;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包	42	工业
22	解剖镊	1. 规格:尖头,≥125mm	把	42	工业
23	牙用镊	1. 规格:单弯,≥160mm	把	42	工业
24	枪状镊	1. 规格:≥14cm。满足教学要求,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把	42	工业
25	解剖器	1. 不锈钢材料,7件(大、小剪刀大、小镊子,解剖刀、解剖针,弯头镊)	套	21	工业
26	骨剪	1. 不锈钢,总长度≥130mm 2. 剪刀尖部两叶头交叉吻合、平整,刃口在经剪切细骨后无缺损 3. 剪刀的弹片用钢簧制成,弹性适宜弹片镀铬	把	3	工业
27	恒温振荡器	1. 规格:室温 5℃~60℃,±1℃,容量:至少能容纳 25 个 100mL 锥形瓶	台	1	工业
28	微量移液器 1	1. 0.5μL ~ 10μL,全消毒手动可调式移液器(含支架 2 个)	支	11	工业
29	微量移液器 2	1. 20μL ~ 200μL,全消毒手动可调式移液器(含支架 2 个)	支	11	工业
30	微量移液器 3	1. 100μL ~ 1000μL,全消毒手动可调式移液器(含支架 2 个)	支	11	工业
31	微量移液器 4	1. 500μL ~ 5000μL,全消毒手动可调式移液器(含支架 2 个)	支	11	工业
32	酵母菌装片	1. 标本在 100x 和 400x 生物显微镜下观察酵母菌的形态 2. 酵母菌为单细胞卵圆形 3. 在不同的染色情况下,能看清细胞壁、细胞质、细胞核和液泡等 4. 在菌体上可看清出芽生殖,分别具一、二或多个芽 5. 标本取材于人工培养的体大的酵母菌 6. 材料纯净,无杂菌、污物,不密集成团	片	11	工业
33	大肠杆菌涂片	1. 符合 JY67—82《生物玻片标本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2. 标本取材于菌种库或者科研实验室,自然界取材要纯培养,不介意使用; 3. 大肠杆菌应涂布均匀、无污物,不重叠、无变形和自溶现象; 4. 用格兰氏染色,标本染成红色,染色要均匀; 5. 标本在 1000x 生物显微镜下能看清大肠杆菌的形态。	片	11	工业
34	电动打孔器	1. 规格:钻头 Φ1mm~Φ13mm	套	1	工业
35	放大镜	1. 手持式,金属外圈,5倍放大	个	42	工业
36	电动离心机	1. 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 2. 消耗功率:30W 3. 转速:4000r/min±10% 4. 最大相对离心力:1435N	台	1	工业

		5. 整机噪音:≤75dB 6. 负载容量:15ml 试管×6 管			
37	托盘 1	1. 大, 塑料制品, 不易变形, 不易破裂	个	63	工业
38	托盘 2	1. 规格:塑料制品, 不易变形, 不易破裂盘内尺寸≥320mm*190mm*55mm	个	126	工业
39	酸度计	1. 测量范围:pH 值 0~14, 分辨率:0.1	台	21	工业
40	血球计数板	1. 25 个中方格用双线分开的 16 个小方格组合而成的 400 个格子	片	42	工业
41	研磨过滤器	1. 聚丙烯工程塑料, 带展层瓶; 2. 容积:≥25ml; 3. 研磨头和研磨筒研磨 5 万转无明显磨损。	个	21	工业
42	始祖鸟化石及复原模型	1. 满足教学要求, 符合办学达标标准	套	1	工业
43	细胞膜结构模型	1. 生物模型, 用于讲解细胞膜结构结构。材质为玻璃钢或塑料, 无毒且环保耐用。	件	2	工业
44	细胞膜流动镶嵌模型组件	1. 规格:用于生物教学中直观讲授细胞膜结构, 模型由细胞膜流动镶嵌模型、磷脂分子、蛋白分子等组成。	盒	2	工业
45	减数分裂中染色体变化模型组件	1. 生物模型, 通过模拟减数分裂过程中染色体变化的活动, 了解减数分裂过程中染色体数目和行为变化。	盒	2	工业
46	DNA 双螺旋模型	1. 生物模型, 用于讲解 DNA 双螺旋结构, 模型的各部分用塑料管连接而成。	件	2	工业
47	DNA 双螺旋结构模型组件	1. 四种碱基、脱氧核糖、磷酸彼此分离 2. 模型由脱氧核糖、碱基、磷酸等主要组块构成。 3. 采用 塑料盒装, 盒体外形规格≥160mm×80mm×20mm	盒	42	工业
48	人脑解剖模型	1. 自然大。 2. 大脑做正中矢状切, 左侧脑半球经外侧沟向枕部再作水平切面, 并保留完整的脑干形态。 3. 显示大脑中间的胼胝体及凹陷在外侧沟内的岛叶。 4. 要严格参照正常人脑标本, 将各部的形态、位置、比例、毗邻做正确, 内部的主要结构要轮廓清楚。 5. 模型采用硬塑或混合树脂制作, 不得采用软塑料。	个	2	工业
49	植物细胞亚显微结构模型	1. 以洋葱表皮细胞为参考材料, 示细胞壁、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核仁和液泡等结构	件	2	工业
50	动物细胞亚显微结构模型	1. 示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核仁等结构	件	2	工业

51	细胞器结构模型	1. 规格: $\geq 27*20*17\text{cm}$ 包括线粒体、叶绿体、高尔基体和中心粒四种细胞器的亚显微结构模型	套	2	工业
52	验证基因 分离规律玉米标本	1. 玉米穗	套	2	工业
53	验证基因 自由组合规律玉米标本	1. 玉米穗	套	2	工业
54	验证基因连锁 与互换规律玉米标本	1. 玉米穗	套	2	工业
55	蚕豆叶下表皮装片	1. 标本在 80x 和 200x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叶下表皮形态和气孔结构 2. 能看清不规则形的下表皮细胞, 及其胞核和分散在下表皮细胞间的气孔 3. 能看清正常开放的气孔形态和新月形的保卫细胞、胞核和叶绿体 4. 标本取材于新鲜的、气孔开放的蚕豆叶 5. 标本为平铺装片, 每片材料 2x2mm, 四周剪切整齐 6. 材料整洁, 不附带叶肉等其他组织, 保卫细胞不收缩 7. 闭合气孔不得超过 2 / 3 8. 胞质着色均匀, 胞核明显, 细胞界限清晰	片	42	工业
56	植物细胞有丝分裂	1. 洋葱根尖纵切	片	42	工业
57	胞间连丝切片	1. 标本在 400 \times 生物显微镜下观察植物细胞的胞间连丝形态 2. 能看清胚乳的多边形厚壁贮藏细胞, 认出细胞壁、胞间层和细胞腔 3. 能看清许多细小的胞间连丝将两个相邻细胞的原生质体连在一起 4. 标本取材于秋、冬季节的柿或黑枣的种子 5. 切片厚度不超过 20 μm 材料面积 1.5 mm^2 , 细胞不倾斜 6. 标本用能显示胞间连丝的方法染色胞间连丝着色明显, 细胞界限清楚, 胞质色淡 7. 有 50%以上细胞能显示胞间连丝 8. 材料四周剪切整齐, 无染液的沉淀物	片	11	工业
58	黑藻叶装片	1. 显示细胞核及叶绿体	片	11	工业
59	水绵装片	1. 标本在 80 \times 和 200 \times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水绵营养时期的结构 2. 能看清丝状体内圆柱形的营养细胞, 位于中央的胞核, 呈星芒状的原生质、平立的细胞横壁, 作螺旋盘绕的叶绿体呈带状, 以及纵列于叶绿体上的蛋白核等	片	11	工业

		<p>3. 取材于营养时期的水绵材料，细胞不收缩，藻丝不严重堆集或缠绕(不影响观察)</p> <p>4. 标本为铁苏木精与固绿双重染色，标本清洁无污物，不混有其他藻类</p>			
60	动物细胞有丝分裂 (马蛔虫受精卵切片)	<p>1. 标本在 100x 和 400x 生物显微镜下观察动物细胞有丝分裂的各期形态。</p> <p>2. 能看清细胞分裂过程中的三个时期:前期、中期和后期或中期、后期和末期。</p> <p>3. 能看清分裂前的细胞核和分裂各期的中心体(中期和后期显著)、染色体以及卵壳、子宫壁等，纺锤体隐约可见。</p> <p>4. 取材于马蛔虫子宫，作子宫的纵切片，材料长度不小于 10mm，每张玻片横放材料一片；也可作子宫的横切片，每张玻片放不同部位的横切片 2-4 片，以保证观察到细胞分裂的各个时期。</p> <p>5. 切片厚度为 6-8 μm。</p> <p>6. 卵和卵壳基本呈圆形，子宫内卵应饱满，卵不得脱出卵壳外，胞核、染色体、中心体着色明显，子宫壁完整。</p>	片	42	工业
61	草履虫分裂生殖装片	<p>1. 标本在 50× 和 100× 生物显微镜下，观察草履虫分裂时的形态。</p> <p>2. 能分别认出：</p> <p>a. 未分裂草履虫的形态。</p> <p>b. 大核变长，小核分裂为二。</p> <p>c. 虫体中部出现缢痕，大核中间变细或断开，小核远离。</p> <p>d. 虫体沿中部横裂变细，尚未断开，大核缩短。</p> <p>3. 标本取材为人工培养的处于分裂时期的大草履虫。</p> <p>4. 标本为整体装片，每张玻片上应按 1.2 条的要求，依次排列成一行，并在 50× 镜下的同一视野内观察到各期的形态。</p> <p>5. 标本用洋红或苏木精染色，分色适当。</p> <p>6. 虫体形态正常，无收缩，膨胀、压碎、断裂等现象。</p>	片	11	工业
62	蝗虫精巢减数分裂切片	<p>1. 符合 JY67—82《生物玻片标本通用技术条件（试行）》的规定。</p> <p>2. 在低倍生物显微镜下，通过观察处于减数分裂不同阶段的细胞，了解减数分裂的大致过程</p>	片	42	工业
63	蛙血涂片	<p>1. 符合 JY67—82《生物玻片标本通用技术条件（试行）》的规定。</p> <p>2. 显示的组织机构选自标准、典型的生物材料和正确的取材部位。</p> <p>3. 在 80X 和 200X 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到结构。</p>	片	11	工业

64	表皮细胞装片	1. 蛙或蝶螈	片	11	工业
65	骨骼肌纵横切	1. 标本在 80X 和 200X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骨骼肌纵横切破片标志 2. 在纵断面上能起看清肌外膜和成束的股双维, 股纤维上有显暗相间的横纹, 即明带和暗带在肌膜下可见圆形或长形的胞核 3. 在横断面上能起看清肌外膜、肌束膜、肌纤维及其胞核和小血管等 4. 标本取材于哺乳动物的隔肌 5. 纵横切片的厚度均在 $8\mu\text{m}$ 以丸每张玻片放纵、横切各一片 6. 明暗带及胞核等着色清晰, 对比协调 7. 纵切材料的肌纤维伸直, 成纵断面的肌纤维 90%, 肌膜无裂隙; 横切材料肌纤维囊不收缩、无裂隙; 纵横切材料的肌膜, 肌外膜均完整无皱褶	片	11	工业
66	平滑肌分离装片	1. 标本在 80x 和 200x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平滑肌细胞的形态 2. 能看请大部分被分离成单个的长棱形平滑肌细胞, 在细胞中部有被染成深色杆状或椭圆状的细胞核 3. 标本取材于两栖动物或哺乳动物消华管的肌层, 去掉粘膜及粘膜下层后作分离理 4. 细胞分离适中、形态正常材料内不得有污物	片	11	工业
67	心肌切片	1. 标本在 80x 和 200x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心肌的结构 2. 在心肌的断面上能看清柱状并具有分枝的肌纤维(肌细胞), 胞核呈圆形或椭圆形, 位于肌纤维的中央 3. 在肌纤维彼此衔接的地方能看清心肌的特有结构—“闰盘” 4. 在肌纤维的横断面上能看清肌原纤维和圆形核的横断面结构 5. 在 400x 镜下能看清肌原纤维上有纤细的横纹 6. 标本取材于哺乳动物的心脏 7. 切片厚度在 $8\mu\text{m}$ 以内, 材料面积 $4\times 4\text{mm}$ 8. 用能显示闰盘和横纹的方法染色, 要求闰盘、胞核着色明显, 横纹清晰, 胞质不着色或色淡	片	11	工业
68	运动神经元装片	1. 标本在 80x 和 200x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运动神经原的形态 2. 能看清运动神经原的细胞体和突起、细胞体内的胞核、少量的神经纤维和神经胶质细胞的胞核 3. 不要求显示尼氏体 4. 标本取材于脊髓灰质前角中的运动神经原, 作涂片或分离装片	片	11	工业

		5. 用能显示细胞结构和不易褪色的方法染色 6. 神经原分布均轧形态正执无破碎现象在 80x 镜下盖玻片中间部分的任一视野内五个运动神经原			
69	胰腺切片(示胰岛)	1. 标本在 80x 和 200x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运胰腺的形态 2. 能看清运动神经原的细胞体和突起、细胞体内的胞核、少量的神经纤维和神经胶质细胞的胞核 3. 不要求显示尼氏体 4. 标本取材于脊髓灰质前角中的运动神经原, 作涂片或分离装片 5. 用能显示细胞结构和不易褪色的方法染色 6. 神经原分布均轧形态正执无破碎现象在 80x 镜下盖玻片中间部分的任一视野内五个运动神经原	片	11	工业
70	正常人染色体装片	1. 标本在 1000×生物显微镜下, 观察 46 条人染色体。 2. 应能认出每条染色体含有两条染色单体, 借着一个着丝粒彼此连接。 3. 能认出着丝粒向两端伸展的染色体臂以及区别长臂与短臂并在此基础上认出中央着丝粒, 空中央着丝粒, 近端着丝粒染色体。 4. 标本取材于人工培养的正常淋巴系统。 5. 吉姆萨染液或醋酸红染色。	片	11	工业
71	DNA 和 RAN 在细胞中的分布	1. 符合 JY67—82《生物玻片标本通用技术条件(试行)》的规定。 2. 显示的组织机构选自标准、典型的生物材料和正确的取材部位。 3. 500X 的显微镜下能清楚的看到其细胞结构。	片	42	工业
72	线粒体切片	1. 符合 JY67—82《生物玻片标本通用技术条件(试行)》的规定。 2. 本标准适用于生物教学使用, 结构应清晰且典型。	片	42	工业

饮水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饮水机	1. 规格:3 龙头, 二开一常温, 按键取水 2. 水箱容量:步进式≥60 升 3. 功率:≤9KW 4. 电源:380V 50HZ, 三相五线 5. 制水能力:开水 99 升/时	台	3	工业

		6. 出水温度:开水 95-100 度(保证龙头出水全部为沸水, 因受环境影响会有温差) 7. 供水方式:步进式加热技术 8. 适用水压:0.1-0.4MPa 9. 防触电保护:I 类 10. 控制系统:微电脑全自动智能控制, LED 显示屏, 带定时开关 11. 不低于五级过滤 ★具有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饮水机	1. 规格:3 个龙头 三温开, 按键取水 2. 热胆容量:≥35 升 3. 功率:≤6KW 4. 电源:380V 50HZ, 三相五线 5. 制水能力:温开水 264 升 6. 出水温度:温开水 40-50 度之间可调节 7. 供水方式:热交换技术(冷热水完全分离) 8. 适用水压:0.1-0.4MPa 9. 防触电保护:I 类 10. 控制系统:微电脑智能控制, 数码显示水温, 带定时开关, 滤芯管理系统 11. 不低于五级过滤 ★具有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9	工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

闪建教室-装备配备项目采购合同

(03包:教学仪器及饮水设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

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

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13.2款	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注:若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将 4-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提交。

4-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内容	“#”号条款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说明及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内容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